**盘石网盟战略合作协议书**

甲方：（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浙江盘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之规定，甲、乙双方本着诚实信用、互利互惠、共同发展的原则，并经友好协商一致，就网站合作项目达成以下协议：

**一、合作内容**

1、甲方（**PC端网址**名为：mediaky.com）为乙方无偿提供广告位壹年，要求广告位尺寸1200\*80；日流量不限；位置不限；**可执行JS代码**。

2、乙方给予甲方如下宣传权益：获赠盘石网盟合作媒介推广，平均每天展现 5万 ，广告投放在各大实时合作网站媒体上。

**二、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应在2019年11月27日前为乙方提供广告位。
2. 甲方应在本协议签订后将推广信息所需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文字、图片、音频、视频、链接等）通过协议尾部约定的邮箱发送至乙方联系邮箱。甲方保证提供的所有资料真实、合法，有关活动所需的一切手续和批文由甲方负责，且前述资料不违法广告法等国家法律法规，不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权益。
3. 合作期间，甲乙双方不得未经对方同意撤下广告，如有特殊情况需要撤下广告，双方需达成书面同意。
4.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 乙方保证甲方享有合作协议确定的相应权益。

**四、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应正当行使权利、履行义务，保证本协议的顺利履行。

2、甲方违反本协议的任一项义务，给乙方或第三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同意承担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如乙方先行向第三方赔偿损失或旅行国家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决定后，有权向甲方追偿，甲方同意在前述赔偿范围内向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3、任何一方可在另一方发生违约行为之时，通过向另一方发出一份通知的方式立即终止本协议。

4、免责条款：对于因不可抗力失约和延误，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不可抗力”是指本协议上方不能合理控制、不可预见或即使预见亦无法避免的事件，该事件妨碍、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履行本协议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政府行为、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或其他天灾、战争、黑客攻击或任何其他类型事件。在因为不可抗力而导致一方无法即使全面履行义务时，一方应当在不可抗力消除后尽量弥补另一方的损失，包括重新履行应尽义务、调整方式替代义务等。

5、履行协议过程中如有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仍不能解决争议，任何一方有权就争议向杭州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解决。

**五、其他**

1、双方互相向对方声明、陈述和保证如下：

（1）其是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独立法人；

（2）其授权代表已获得充分授权可代表其签署本协议；

2、本协议对每一方的授权人、继承人和受让人均有约束力。

3、本协议的任何一方未能及时行使本协议项下的权利，不应被视为放弃该权利，也不影响该方在将来行使该权利。

4、甲乙双方需保持经常联系，信息共享，友好合作。

5、本协议经双方签字或签章生效。

6、本协议一式贰份，双方各持一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7、任何对本协议的修改及补充均需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经双方盖章生效，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乙方保留本次活动最终解释权。

甲方： 乙方：浙江盘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地址：杭州市拱墅区祥园路45号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18256341071

联系邮箱： 联系邮箱：taohuanhuan@adpanshi.com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陶欢欢

单位公章： 单位公章：

日期： 2019 年 11 月 27 日 日期：2019 年 11月 26日